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文件

川大委〔2015〕48号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好“三严三实” 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通知

校内各基层党委（总支）：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开好“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组通字〔2015〕47号）精神，按照《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关于在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川大委〔2015〕16号）要求，2015年度学校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要以践行“三严三实”为主题进行。现结合学校实际，就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扣“三严三实”主题

认真贯彻党章要求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

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规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重要指示，紧紧围绕“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要求，联系班子和个人实际深入查摆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立规执纪、抓好整改，确保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取得好效果，努力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崇廉尚实、干事创业、遵纪守法的良好政治生态，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特别是“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形成的严和实精神汇集到扎实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中。

深化学习研讨成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践行“三严三实”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章制度，牢固树立“三严三实”的检验标尺，准确把握践行“三严三实”的基本要求。学校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要对参加专题党课、专题学习研讨情况进行回顾梳理，重点看是否掌握了“三严三实”的核心要义、认清了不严不实的严重危害、强化了从严从实的行为规范，查缺补漏、巩固成果，打牢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思想基础。

二、深入查找剖析不严不实问题

（一）广泛征求意见建议（2015年12月10日前）

学校领导班子和校内各单位要紧扣民主生活会主题，采取座

谈走访、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基层党组织、党员群众、党代会代表及民主党派、离退休、教授委员会、教代会、工会代表、学生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并分别向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本人反馈。

学校处级以上领导班子要查找践行“三严三实”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班子成员要把自己摆进去，主动认领问题。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班子成员要深入基层一线，认真听取下级单位、分管领域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要注重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工作中，从群众反映领导干部工作生活的细节小事中，筛查问题、找准症结。学校党委要通过调阅材料等方式掌握校内各单位和领导干部征求意见情况，根据干部考察、年度考核、专项检查工作成果，结合审计、信访情况，帮助查找并点明问题。

（二）深入开展谈心谈话（2015年12月15日前）

主要负责同志同班子每个成员必谈，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必谈，班子成员与分（协）管、联系单位（部门、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之间必谈。要谈遵规守矩上的差距与不足，谈自身和对方不严不实问题的具体表现，谈改进提高的意见建议，谈透问题、沟通思想，营造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良好氛围。

（三）认真撰写发言提纲（2015年12月20日前）

学校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要对自身存在的修身做人、用权律己、干事创业等方面的不严不实问题，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方面的问题，深查细找，认真梳理；

要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情况进行认真剖析，查找梳理存在的问题；从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和道德品行等方面，进行党性分析，深入剖析根源、认清问题实质，提出整改的具体措施。学校、校内各基层党委（总支）主要负责人和机关部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主持起草本单位对照检查材料，并经集体研究确定；带头撰写发言提纲，督促班子成员自己动手撰写发言提纲。要发挥正反典型镜鉴作用，对照先进典型的精神境界，反省立根固本的差距，检视党性锻炼的不足；汲取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苏荣等反面典型以及“南充贿选案”和学校基建领域案件的深刻教训，认清放松自我修养、理想信念滑坡的严重危害。

三、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学校处级以上领导班子要按照中央要求，严肃认真的组织召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学校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拟于12月20日左右召开，校内各单位专题民主生活会要结合工作实际，原则上在12月31日前召开，最迟在本学期结束前安排进行。民主生活会的召开要切实把握以下要求：

（一）自我批评要敢于解剖自己

学校、校内各基层党委（总支）主要负责人和机关部处主要负责人要代表班子作对照检查，带头开展自我批评。班子每名成员都要进行深刻的自我批评。要聚焦对党忠诚、干净干事、敢于担当，突出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联系思想、工作、生活和作风

实际，联系个人成长经历，联系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把自身存在的问题讲清楚，把问题根源讲透彻，把整改措施讲具体。自我批评要襟怀坦白、见人见事，不能遮遮掩掩、泛泛而谈。

（二）相互批评要坦诚相见

学校、校内各基层党委（总支）主要负责同志和机关部处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都要本着对组织、对同志、对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直接了当开展批评，指出具体问题、提出改进建议。相互批评要有的放矢、切中要害，用事例说话，防止不痛不痒、蜻蜓点水，不搞无原则纷争。对批评意见要正确对待、虚心接受，形成互动交流的良好氛围，达到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

四、扎实抓好问题整改

（一）建立整改清单

学校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及成员要结合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情况，对查摆出来的问题进行再梳理，将教育实践活动尚未整改到位的“四风”问题一并纳入整改内容，形成整改清单。要聚焦具体问题，细化措施，做到整改进程和整改效果可检查、可监督。问题整改要分类施策，可以马上解决的，要立行立改；需要一段时间加以解决的，要制定持续改进的具体措施，规定完成时限；需要组织协调解决的，要明确牵头单位、责任人。整改清单兑现情况要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二）开展专项整治

对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不严不实突出问题，要集中力量，开展治理。校内各基层党委（总支）要把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作为专项整治重点内容，逐项排查，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对那些顶风违纪、贪腐谋私、徇私枉法的，坚决予以处理。要将中央巡视学校发现的问题整改、十八大后中央和教育部巡视高校面上问题的对照整改、近年来学校接受各方面专项检查的问题整改、教育实践活动对“四风”问题的整改等尚未到位的，一并进行整治。

（三）强化立规执纪

根据查摆和解决不严不实问题情况，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定。要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加强对遵纪守法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推动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五、从严从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主体责任

学校党委、校内各基层党委（总支）及机关部处要主动作为，精心组织，按照中央的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对征求意见、谈心谈话、撰写提纲、开展批评、整改落实等工作各环节工作，作出周密安排，报学校党委审核。学校、校内各基层党委（总支）主要负责人及机关部处主要负责

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负责人责任，以身作则、当好标杆，以上率下、示范推动。

民主生活会召开前，学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方案送上级相关部门审核；校内各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方案送分（协）管、联系校领导审核把关后，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内容包括：前期准备情况（组织学习、征求意见、谈心谈话、撰写发言提纲等），会议主题、召开时间、会期、会议议程、地点、参会人员等。

民主生活会召开后，学校向上级党组织报送校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校内各单位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送分（协）管、联系校领导审核把关后，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内容包括：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情况（会议基本程序，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情况，分（协）管、联系校领导评价）、下一步整改落实的思路及举措等。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要在适当范围进行通报。

（二）加强督促指导

学校党委将通过派干部列席会议、随机走访抽查等方式，对校内各单位民主生活会进行督查。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从严从实督促指导分（协）管、联系单位专题民主生活会，坚持提前介入、全程参与，了解领导班子情况、会议准备工作和领导班子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及其班子成员撰写发言提纲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参加分（协）管、联系单位的民主生活会；校党委组织部、校

纪委办公室派相关同志参加各单位的民主生活会。

校内各基层党委（总支）要参照学校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要求，结合开展年度党员民主评议工作，组织所辖党支部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促进全体党员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小组的组织生活会。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

2015年12月1日